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文移文單

農業資材組

茲有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02 月 04 日

部授食

字第 1051300195

號函乙件，因案屬貴管，

移請主政(如有涉及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併請彙辦)。

主旨：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018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影本各1份

此 致

移文機關： 農糧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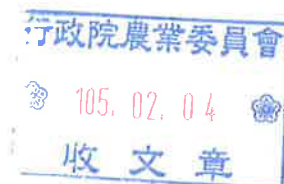
附件 件

支票 張

其 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室



啟

105020535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000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katty@f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019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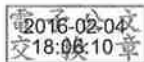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018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縣市衛生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董氏基金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0188號



修正「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附修正「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蔬果植物類可食部分重金屬鉛之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除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作物外，均以鮮/濕重計)。

項 目 類 別	鉛	適用範圍
葉菜類 (Leafy vegetables)	0.3 ppm 以下	本標準亦適用於莖臺屬中之葉菜類。
莖臺屬類 (Brassica vegetables)	0.3 ppm 以下	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 莖臺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根菜及塊莖類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
鱗莖類 (Bulb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洋蔥(dry onions)、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果菜類 (Fruiting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去除莖後之果菜類。 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豆菜類 (Legume vegetables)	0.2 ppm 以下	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豆類 (Pulses)	0.2 ppm 以下	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
花生 (Peanuts)	0.2 ppm 以下	
莓(漿)果及其他小型果實類 (Berries and other small fruits)	0.2 ppm 以下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 (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	0.1 ppm 以下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類	0.3 ppm 以下	

(Herbs and Spices, fresh)		
---------------------------	--	--

第三條 蔬果植物類可食部分重金屬鎘之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除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作物外，均以鮮/濕重計)。

類別 \ 項目	鎘	適用範圍
葉菜類 (Leafy vegetables)	0.2 ppm 以下	本標準亦適用於莖臺屬中之葉菜類。
莖臺屬類 (Brassica vegetables)	0.05 ppm 以下	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 莖臺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根菜及塊莖類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及荷蘭防風草(parsnips)。
根芹菜及荷蘭防風草 (Celeriac and parsnips)	0.2 ppm 以下	
莖菜類 (Stalk and stem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大黃(rhubarb)僅適用於葉柄(leaf stems)，朝鮮薊(globe artichoke)僅適用於花苞(flower head)，芹菜(celery)及蘆筍(asparagus)須清除黏附的土壤後適用。
鱗莖類 (Bulb vegetables)	0.05 ppm 以下	洋蔥(dry onions)、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果菜類 (Fruiting vegetables)	0.05 ppm 以下	去除莖後之果菜類。 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豆菜類 (Legume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豆類 (Pulses)	0.1 ppm 以下	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不適用於黃豆。

黃豆 (Soy beans)	0.2 ppm 以下	
花生 (Peanuts)	0.2 ppm 以下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 水果類 (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	0.05 ppm 以下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 本植物類 (Herbs and Spices, fresh)	0.2 ppm 以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